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庙下镇湾子村、胡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庙下镇湾子村、胡庄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称乙方）河南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庙下镇湾子村、胡庄村道路硬化项目订立本合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庙下镇湾子村、胡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地点：汝州市庙下镇湾子村、胡庄村

二、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三、合同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8839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1、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97%（以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4、剩余的3%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以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六、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并对其项目施工质量负责。

2、乙方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进行施工。

3、质量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施工期间，如与地方群众等发生纠纷，甲方应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及时支付项目款；

3、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己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乙方保证施工质量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及时竣工验收并交付，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如与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因素，天气原因，重大事件等）工期可往后顺延。

八、本合同顺利履行所必需的其他工作。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以单方

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二）技术服务

1、在质保期内，运行中出现质量或其他技术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为稳定、顺利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按合同付款，工期将作相应顺延。

2、如双方有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